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  
**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其他执业规范，遵循《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毕马威华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构成、审计计划、审计事项、年度重点、识别出的风险和发现、关键会计估计、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年审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执行情况、控制测试情况以及审计范围等情况进行了汇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委员们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的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了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关键事项、重要节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委员们就《公司审计计划（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审计计划）》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了沟通讨论。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

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